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5113462-51357089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65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征集人联系人：吴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380250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5113462-51357089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区行政区域内

采购需求：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提供高、低压配电设备常规维护，承担内部电路定期巡视检修，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事故报警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免人工费），填写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变配电设备和内部电路安全运行。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54000.00 元

其中，高、低压配电单位：≤3.6 万元/年，低压配电单位：≤1.8 万元/年。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 1 家），入围供应商：3 家。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15**（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一正一副提交至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15**（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注：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开启过程，建议供应商在开启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系人：吴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33802508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上海华赢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525113462-51357089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制单价：54000.00 元 其中，高、低压配电单位：≤3.6 万元/年，低压配电单位：≤1.8 万元/年。
3.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
4.	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5.	交付地址	征集人指定地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9.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0.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15（北京时间）（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15（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所需携带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2）《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的，

		或签署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4）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或有其他标注性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1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服务费	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服务费金额：入围供应商按 2000 元/家的标准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
20.	备注	轮选过程中如中选单位不符合项目需求资质，中选单位自动放弃本次轮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详见征集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征集公告。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或其他标注性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采取电话、快递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邮编：202150。**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并及时告知代理公司，联系部门：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邮

编：202150。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参加征集活动邀请》、《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文本；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构成，（根据供应商自身需要可扩展）。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响应文件格式）

（3）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5.2 商务部分组成：

（1）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5）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资格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等其他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6) 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可参考，也可根据技术需求及评分标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总体方案；
- (3)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

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保证金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19529008100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不收取。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如需）。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

20.6.1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

21.3.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分开装订，也可以装订一起。

21.3.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15** 之前（指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1.3.4 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征集人书面归档材料备查。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6. 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3.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 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4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 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 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说明：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3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代理费

42.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

42.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2.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模式

本项目为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执行清包运维服务模式，由各基层学校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签约，运维服务商提供相应的配电设备整体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支持、故障抢修的维护工作。

清包类服务：运维期间配件损坏，配件由校方自行采购或委托服务商进行采购，由配电系统运维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二、期限及签约：

1、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2、 签约

（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直接选定。学校将在本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款项由学校按规定支付。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财政部门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由采购人组织采购。

三、服务限价和付款方式：

高、低压配电单位：≤3.6 万元/年，低压配电单位：≤1.8 万元/年。

变配电设备运维服务付款方式：服务单位与基层学校签订配电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格 50%的服务款给中标单位，合同执行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50%服务款给中标单位。

四、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
1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明材料），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上海市安监局颁发的相关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资格证书
2	服务要求	电话响应时间 30 分钟
		服务人员应急上门时间 2 小时内
		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超过 8 小时提供免费备用设备）
		提供 24 小时热线接听
		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

		提供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服务
3	服务保障要求	由 2 门以上固定服务电话
		设立前台接线员, 接听保修电话
		提供 2 辆维修专用汽车
		提供常用备件一批

五、运维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所述地点的高低压配电房内相关电气设备提供维护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为维护的电气设备进行每月一次巡视、维护和保养, 以保证正常运行, 建立维护设备技术档案, 每月向客户提交《月度维护报告》。

5.2 免人工费(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为维护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故障检修, 对重大设施安全事故除外。

5.3 对电力主管部门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维护设备的缺陷, 免人工费(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进行整改。由乙方负责电力主管部门在每次安全检查中所涉及的接待费用(其它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及时向客户反馈在维护中发现的用电问题和安全隐患问题, 并向客户提供用电建议和处理方案, 以保证客户长期安全、经济用电。

5.5 协助客户做好各项触电、电气火灾的安全预防工作。

5.6 向客户传递最新的用电政策, 开展安全用电知识的培训。

5.7 根据客户要求, 为客户代办各种用电手续。

5.8 根据客户要求, 为客户提供用电技术咨询服务。

5.9 根据客户要求, 为客户提供最佳用电方案及故障应急方案。

5.10 配合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对设备电缆等进行定期检验的工作。

5.11 其他客户需要的用电顾问咨询等服务。

所有的巡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巡视和作业人员的配置和相关作业须达到当地供电部门和相关国家要求。

六、运维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方案

为规范学校配电设备运维服务, 防范操作风险, 保障各学校(以下简称“配电设备运维服务”)权益, 特制定本监督考核评价方案, 请配电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及其相关学校遵照执行。本监督考核评价方案所指运维服务供应商, 是指为各学校提供配电设备运维服务的公司。

七、考核评价内容、标准及方法

1、考核评价内容

对配电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的考核分为服务指标（定量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定性指标）两种。其中，服务指标包括配电备件和备机的完备情况指标、服务响应时效指标和排障服务的时效指标，

2、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1）A 级供应商（90 分 $\leq$ 评价分值 $\leq$ 10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或基本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履约能力强。

（2）B 级供应商（80 分 $\leq$ 评价分值 $<$ 9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但经过整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履约能力一般。

（3）C 级供应商（评价分值 $<$ 80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给予整改机会也难以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履约能力差。

3、特殊事件考核评价

（1）重大事故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一票否决，并提请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重大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影响恶劣的，一票否决，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留用查看)。

（3）5 次投诉中 3 次被认定未得妥善解决的，一票否决，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留用查看)。

（4）每 3 次有效投诉(经甲乙双方核实存在履约不到位情况的)，综合指标评价扣 10 分。

（5）对于考核评价成绩低于 40 分的，列入禁用供应商名单(留用查看)。

4、年度考核评价

（1）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考核由各学校自主实施。

（2）服务考核内容

①变配电设备备件情况指标

本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在配电设备出现故障，常用易损备品备件是否充分保障，是否能及时排除故障；而另一些情况，配电设备损坏的是一些常规的不易损耗件，这就需要订购零部件，如发生订购部件的时间过长的情况，配电设备运维服务供应商在此时提供的应急保障备用机是否充分。

②服务响应时效指标

本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供应商对报修电话响应是否及时、积极。

③排障服务的时效指标

本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供应商对发生的故障处理是否准确及时，以及故障处理后是否存在短期内再次故障。

④履约能力指标

该项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供应商是否做到合同约定或投标时的各项承诺。

⑤服务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供应商能否高质量的完成每次运维服务。

⑥重大问题处理指标

该项指标指在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供应商对重大问题和争议问题的应对态度是否积极，处理效果是否令人满意等。

八、服务考核结果运用

(1) 依据上一年考核成绩，确定下一年运维服务商服务能级（A 级、B 级、C 级）。给予 A 级服务商增加业务总量奖励，给予 C 级服务商减少业务总量处罚。

九、管理

各学校应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考核办法以各学校考核标准为准（本需求涉及到的考核标准仅供参考），由学校自检和保障中心抽检形成考核机制。

附件：

配电运维服务考核评价表

空调服务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考核评价部门：		运维服务时间：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	备注
服务 指标分值 (60 分)	定期保养完成情况（20 分）		
	服务响应时效 10 分)		
	排障服务的时效(20 分)		
	备件和备机完备情况(10 分)		
综 合 评 价 (40	履约能力(10 分)		
	服务质量(20 分)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1、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54000.00 元

其中，高、低压配电单位：≤3.6 万元/年，低压配电单位：≤1.8 万元/年。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7.3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7.4 征集人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 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 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附件 1)

服务简式合同

(本合同仅提供框架,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内容并订立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征集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公告的规定相一致。

2、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 本项目为提供高、低压配电设备常规维护, 承担内部电路定期巡视检修, 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接到事故报警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免人工费), 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确保变配电设备和内部电路安全运行。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 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服务单位与基层学校签订配电设备运维服务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格 50% 的服务款给中标单位, 合同执行期满后再付余下的 50% 服务款给中标单位。

4、框架协议的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验收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 保密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一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_____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_____页。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3）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格式四

4-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报价承诺	协议期限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注：★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类型	报价（元/年）
1	高、低压配电单位维保	主服务	
2	低压配电单位维保	主服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考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属性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响应报价	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签署盖章	《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		
5	其他	1.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联合体双方盖章。

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不填写。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十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机 构名称 (认证 证书附 后)	产地	综 合 单 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 3.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 3.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近 3 年内投标人及列入投标文件的相关服务人员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等处理处罚过。

3、我单位委派人员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格式二十

20-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 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1							
2							
3							
合计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21-1 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可根据投标单位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技术需求			
	管理人员结构			
	实施方案			
	内部管控制度及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			
				

2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可根据投标单位情况自行扩展或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文件 条款号	内容	响应文件 条款号	偏离内 容	说明
1.	(1) 承诺书			
2.	(2) 响应函			
3.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5) 报价一览表			
6.	(6)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 应表(附相应证件证明,如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等)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所需 及投标单位情况)			
8.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9.	(9) 供应商资格声明			
10.	(10)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优先节能 产品明细表(若有)、环境标志产品明 细表(若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 有)等其他证明材料			
11.	(11)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若有)			
12.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及证明材料			
13.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14)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及证明材料			
15.	(1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 材料			
16.	(16) 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17.	(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 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采购活动，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概述

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4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属性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取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响应报价	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		
4	签署盖章	《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		
5	其他	1.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 认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1、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管理人员结构	20	提供投标单位组织架构，并提供组织架构中所有成员的在职证证明，根据架构清晰性，岗位合理性、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特色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20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未描述或不符合得0分。
实施方案	30	变配电维保实施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优得30分，较好得25分，一般得20分，差得15分，未描述或不符合得0分。
内部管控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1、投标单位的内部管控制度的严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优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描述或不符合得0分。 2、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优得10分，较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未描述或不符合得 0 分。
应急预案	14	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综合评分： 优得 14 分，较好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2 分，未描述或不符合得 0 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签订框架协议

-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2、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采购合同授予

按照征集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